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深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準的重要性，並竭力追求達致該目標，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除了守則第 A.4.1 及 B.1.1 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載列於年報第 11 頁。

據本公司所確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要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就每個財政年度編撰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負責向股東呈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的宗旨是就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因而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撰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	4/4
吳光曙先生	4/4
陳昌義先生	2/4
郭志洪先生	4/4
吳天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司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王慶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葉純忠先生	2/4
王新先生	2/4
臧洪亮先生	2/4
黃宏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1/3
羅秀卿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李同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楊展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王慶餘先生及向心先生。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的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個個人上。為達致此宗旨，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權責已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讓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及適切的問題均會經董事會及時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並實施本公司的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而此情況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編制，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可以由董事會執行。

所有董事的薪酬組合的主要元素僅包括董事袍金。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討論任何薪酬相關事項。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本年度核數費用	65,000
其他專業服務	19,500
	84,5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黃宏泰先生組成。

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個成員均須放棄就彼擁有利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其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2/2
臧洪亮先生	1/2
黃宏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利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